

# ○○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案」涉有違失再防貪報告

## 壹、前言

○○醫院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等進行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下簡稱產官學合作計畫)日趨成長活絡,對提升醫學研究水平及經營成效頗有助益;惟近期部分個案因涉行政程序違失與利益糾葛,遭上級機關及審監單位質疑,嗣後監察院進行調查並來函糾正,另有民意代表就相關案件表達關切。該院針對其餘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於105年下半年進行專案稽核,於106年1月透過廉政會報研議興革作為,據以持續關注、管制檢討、改善情形。

## 貳、案情摘要：

### 一、「A研究發展計畫」疑涉違失案：

#### (一)涉案人員：

- 1、甲○○，○○醫院薦任第9職等專員，基本資料略。
- 2、乙○○，○○醫院師(一)級醫師，前○○部部主任，基本資料略。
- 3、丙○○，○○醫院師(二)級醫師，基本資料略。
- 4、丁○○，○○醫院研究員、國立○○大學教授，基本資料略。

#### (二)背景說明：

- 1、90年3月21日○○醫院公司為有效提昇雙方之生物科技與臨床醫學研發技術水準暨未來全方位共同開發新醫療技術、醫療器材、醫療資訊系統等之相關合作事宜，與該院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
- 2、嗣100年5月16日，a公司再次來函擬與該院建立「產官學合作」關係，共同進行前述相關產官學計畫，由教研部

技轉組(組長丙○○)簽奉副院長核可簽署「合作意向書」。100年7月18日，由○○部丁○○、○○組組長丙○○，召集計畫主持人○○部部主任乙○○、○○室組長戊○○、院長辦公室專員甲○○、聘任專員己○○等人研議修訂；同年8月由○○部主任乙○○簽報，與a公司合作進行A研究發展計畫案，嗣經簽會各相關單位，由前院長○○於100年9月12日批可同意本案執行(未報送本會核定)。

- 3、本案研究經費由a公司提供每年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研究合作研發期間為10年(不含設施興建期1年)；另撥交醫學科技大樓6樓東南側行政區及7樓行政區全區作為執行場地，a公司先期出資建置本計劃軟硬體設施(備)；計畫案則於100年10月1日起成立生效執行，此期間各項檢控、爭議、違規事件等層出不窮；審計部、監察院及行政院衛福主管機關之駐審、約詢、函查與民代迭有關注，在在顯示本案異常於一般研究案。

(三)後續調查及發展經過概要：

- 1、104年1月該院院長異動，新院長指定由2位副院長及醫學研究部(下稱醫研部)、醫務企管部(下稱醫企部)、主計室及政風室主管成立專案小組，排除各類不當干擾抵制，專責控管本案履約及處理違常爭端，由院內相關醫務、主計及行政專業人員組成內稽小組，負責稽核全案作業流程，提供檢討與建議及處置方案。
- 2、a公司無視合約規定，不斷以該院名義在外招攬健檢「生意」，違反該院現行醫療、會計及行政作業管理流程，不忠實營收及帳務處理，該院主計單位無法核帳，乃衍生鉅額之帳差爭議；經協調未果，a公司於104年4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該院給付積欠服務費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3、104年4月10日○○市政府衛生局來函，以該案涉有違反

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之事實，限期改善，該院爰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委請律師函知 a 公司停止施作所有健檢項目；a 公司遂就請求繼續履行合約等，再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

(四)行政違失部分：

該院政風室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6 年 1 月，簽辦檢討甲○○、乙○○、丙○○與丁○○等 4 人行政責任；經該院考績委員會決議追究上述 4 人之行政責任，另將甲○○與乙○○依程序移付懲戒。

二、B 產官學合作計畫疑涉違失案：

(一)涉案人員：

- 1、甲某，國立○○大學副教授兼任該院○○中心主任，比照師(一)級醫師；基本資料略。
- 2、乙某，○○部師(三)級藥師，基本資料略。
- 3、丙某，該院○○部師(二)級醫師，基本資料略。
- 4、丁某，國立○○大學教授兼任該院○○部部主任，比照師(一)級醫師，基本資料略。
- 5、戊某，該院○○室薦任第九職等組長，基本資料略。

(二)背景說明：

- 1、該院與 b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前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6 月簽訂 B 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係以該院○○樓某區作為執行場所，並興建○○逆齡中心營運，102、103 年之計畫主持人為○○中心主任甲某，104 年因故更換計畫主持人。
- 2、b 公司於 104 年間委託法律事務所先後致函其他機關、該院相關單位或個人，指該院及前計畫主持人甲某，涉有「詐欺提供○○樓某區無使用執照空間」、「2 件研發計畫執行無具體研究成果」及「甲某索賄」等爭議，導致 b 公司財產損失，擬追究該院及甲某民、刑事責任。

(二)後續調查及發展經過概要：

- 1、案經簽奉核定後，由政風室、主計室、醫企部與醫研部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決議透過調查小組釐清事實真相與責任歸屬，再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簽報院長核示。
- 2、綜觀系爭產官學合作案之廠商申請至該院核定過程，承辦單位○○部○○組及計畫主持人甲某，均屢屢違反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評估規劃不實於前，履約管理不善，導致重大爭議，影響機關形象及權益；不當情形摘述如下：
  - (1) ○○部○○組於本產官學合作案簽約前，有關係爭計畫空間之選定與建議使用，疑明知為非合法使用空間，卻刻意漏未簽會業管部門工務室審查，繼而誤導長官批核同意提供非合法使用之場所作為計畫執行空間，可能導致該院面臨民事損害賠償之風險責任。
  - (2) 計畫主持人甲某，明知 c 公司非 b 公司之子公司（無持股事實），對執行本計畫之能力原本即有疑慮，卻與○○組承辦人員共同不實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渠等核有重大違失責任。
  - (3) 事發後計畫主持人甲某，面對 b 公司對其個人涉嫌詐欺等刑責，及執行本產官學合作計畫不力之民事求償要求，迭以「已更換計畫主持人」為由，一再規避，置機關整體利益於不顧。
- 3、政風室就上開情事完成行政調查報告，並函陳本會政風處在案。

(三)行政違失部分：

- 1、該院政風室於 104 年間調查該案後，發現計畫主持人甲某及○○組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簽陳建請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此該院先調離○○組承辦人員，嗣該院考績委員會於 105 年間，歷經數次會議審議，以甲某等 2 人涉有行政疏失分別核定「申誡 1 次」，並依權責發布。
- 2、嗣後監察院就該院回覆後續改善情形撰具審核意見，認為

該院就該案於執行面並未落實相關規定，及內控機制不彰等，應審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說明產官學合作督管單位與各級主管人員是否應負違失責任；經專案小組決議，移由政風室併同該院行政調查結果，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專案檢討簽核，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

- 3、案經政風室再次調查且簽報瞭解結果與建議究責名單後，該院召開考績委員會，並決議甲某記過 1 次，丙某申誡 2 次、丁某申誡 2 次、戊某申誡 1 次。

### 參、本件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易滋弊端態樣：

綜整該院於產官學合作研發計畫案之執行過程容易孳生之弊端如下：

- (一)簽訂合作意向書前，未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又未會辦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即簽訂合作意向書。
- (二)經院長核示之計畫案，未由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配合，即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內容之討論與協商。
- (三)簽訂合作研發契約時，未考量場地合法性，致生爭議。
- (四)簽訂產官學合作意向書及審查合作研發計畫書時，衍生有無涉及醫療或健檢之違法疑義，未能確實釐清。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執行專案稽核：

- (一)鑒於該院於 104 至 105 年間，先後爆發與 a 公司間之 A 產官學合作計畫案，及與 b 公司間之 B 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等兩案之爭議事件，該院遂規劃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透過執行內部控制監督作業，針對原非屬高風險項目之產

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進行專案稽核。

(二)截至上述稽核期間，該院尚未結束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共計 31 件，考量前開 A 及 B 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皆已進行院內其他專業小組、上級單位與監察院的關切、調查，爰不列入專案稽核範圍，然其餘 29 案則全數列入。

(三)茲將稽核作業情形分述如下：

1、邀集合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醫企部等單位，成立專案稽核小組與工作小組，針對該院年度產官學合作計畫案進行經費、採購管理、人事管理及履約管理等項目之稽核；稽核內容原則上以計畫申請流程等行政程序為主，計畫內容、研發成果管理因事涉專業性，非屬該作業規範內容，由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審查。

2、稽核工作執行過程：

(1)稽核工作採三階段進行：①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請受稽核單位提供指定之書面資料，工作小組成員就其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②第二階段：採現場查核，在不影響受稽核單位作業下進行現場查核，受稽核單位應配合將稽核項目相關資料(如本會查訪紀錄、自我檢核表、經費、計畫、等)，提供工作小組成員查核，以利稽核工作順利進行。③第三階段：專案稽核小組依工作小組成員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彙整資料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並得依需要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幕僚單位於稽核工作完成後，將稽核發現之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內容併入年度內部稽核報告，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

二、透過廉政會報導正、管控產官學合作案改善進度：

(一)案經簽奉核定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該院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請醫企部提報前開該院「105 年度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專案稽核」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另請醫研部提報

「研擬導正『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現有偏失，強化內控機制，落實醫學研究目標案」。

(二) 報告重點摘錄如下：

1、105 年度「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專案稽核」檢討與策進作為之稽核建議(醫企部報告)：

(1)建議醫研部應研議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的可行性，透過系統進行即時性之經費、人事差勤、財產等相關作業程序的管理。

(2)請醫研部落實執行本會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上開原則迭經本會於 106 年 4 月 7 日修正在案)。

(3)醫研部制定「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時，應配合法令規範修正，於合約續約或新制定時，能依現行之法令或規範適時變更；遇有合約終止情事時，應配合相關行政程序的驗收、維護該院權益及避免衍生相關糾紛。

(4)請醫研部建立一套完善的計畫申請審查機制，於提送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審查前、進行可行性評估前，應先進行審，避免不適用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以該作業程序進行申請(如單純研究計畫、臨床試驗計畫等)。

2、「研擬導正『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現有偏失，強化內控機制，落實醫學研究目標案」之檢討及改進作為(醫研部報告)：

(1)加強產官學合作計畫可行性與預期效益評估：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比較進行評估，始進行合作意向書、研究計畫草擬及契約簽訂等後續作為，俾符該院產官學管理要點規範。

(2)落實審查機制：除依管理要點規定，專簽加會政風室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表示意見；如涉及人體試驗等試驗，應送

各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落實邀請計畫主持人到產官學管理會報告備詢功能，以健全審查機制。

- (3)落實履約管理及成效檢討：自 105 年起，每季均由計畫主持人填註「進度查核表」並於管理會報告。
- (4)加強院方內部溝通協調。
- (5)管理要點修訂：依本會歷次審查意見，修訂該院管理要點。
- (6)依該院「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計畫」，將現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案，納入年度專案稽核項目，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內部查核作業。

#### 伍、興革建議(代結語)：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依據行政調查結果、內部控制之專案稽核結論，及業管單位研擬導正改進作為，經簽報機關首長核批，於該院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研議後執行並持續控管。茲將後續改進規劃作為臚列如下：

##### 一、強化內控機制：

##### (一)設定計畫審查之 6 項查核重點：

- 1、可行性評估：院外機構向該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比較進行評估。
- 2、落實產官學管理會功能：舉凡新案及合約增(修)訂案，計畫主持人至管理會報告並接受委員詢答；新案由管理會認定計畫書審查類別。
- 3、申辦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時，專案簽陳，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作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
- 4、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案，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負責、各業管單位



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必要時得協請法律顧問或律師共同參與。

5、檢附合約草案及計畫書等資料，專案簽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若計畫內容涉及人體研究、人體實試驗、動物實驗、基因重組等，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6、計畫經費總額達1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簽約前專案報本會備查。

(二)計畫執行中:建置作業收支管理系統，進行即時性之經費、人事差勤、財產等相關作業程序的管理。

二、研擬「該院產官學合作計畫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計畫」：

(一)稽核範圍：

1、近二年度產官學合作計畫新案。

2、經費總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

3、上級督導機關或該院自評缺失列案者。

(二)稽核期程：依會頒運用原則規定辦理。

(三)稽核分工：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稽核小組，納入醫企部、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補給室等單位（幕僚單位：醫研部技術移轉組）。

(四)稽核報告：將稽核發現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等內容撰寫於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善。

(五)後續追蹤改善：缺失項目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持續辦理管理要點修訂：依本會函頒之運用原則及歷次審查意見，修訂該院管理要點。

四、加強專利維護：由技術移轉組製作案例，請各部科單位加強宣導「產官學合作執行初期，即應明訂研發成果權益歸

屬」；技術移轉組由專人負責協助專利申請、有效維護該院智財權。

五、增加技轉管道：針對該院有潛力躋身國際醫學之幹細胞、神經再生及癌症治療等重大項目進行研究，並鼓勵該院研發人員將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保護。